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政法〔2015〕57号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2015年全市教育系统开展“依法治教年” 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各中等职业学校、各民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治教进程，加快我市教育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促进全市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省教育厅统一安排，市教育局决定今年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依法治教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提高广大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法律意识、法

律素质为主线，以建立健全和落实相关规章制度为重点，以大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和专项治理为抓手，突出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对教育不满意的热点问题和影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主要障碍，推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二、活动目标

通过“依法治教年”活动的开展，提高全市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法治意识，增强教育工作者运用法律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进一步规范教育行政行为和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深化改革、优化结构、提升质量、促进公平，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活动内容

1. 切实加强法制培训。一是开展“法纪教育月”活动。届时市教育局将举办法治专题培训、学法用法考试，提高公务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二是举办教师法治教育培训班，挑选全市骨干教师参加培训，并以点带面，扩大受训范围，提高教师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三是对全市新招特岗教师、新招聘教师和新提拔的领导进行任职前法律法规培训。

2. 深入促进依法行政。一是梳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办事环节，优化服务程序。二是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行政决策机制，把专家论证、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作为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

序，建立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度，认真落实《洛阳市教育局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管理办法》，力保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律规定，并具有可操作性。四是加强政务公开，提高政务公开程度，利用政务微博、官方网站等，及时发布政务信息，特别是与群众息息相关的重大消息，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并及时为群众解疑答惑。

3.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一是巩固依法治校成果，交流依法治校经验，建立依法治校台账，总结成功经验，将创建成果固化，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实现创建工作常态化。二是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将不合法、不适宜的规章制度逐一清理，确保依法治校落到实处。

4. 认真落实“法律进校园”。一是积极建立校外法制教育基地。积极与公、检、法、司等部门合作，把戒毒所、看守所、监狱、110指挥中心、审判法庭等确立为中小学生校外法制教育基地。通过组织学生现场参观、观摩或者请专业人员入校授课等方式进行体验式教育，发挥政法专业机构的教育功能。二是开展多种多样的普法教育，如法制安全主题班会、法制教育优质课、法制教育演讲比赛以及“模拟法庭”等。提高学校对法制教育的重视程度，增加教师对法制教育工作的积极性，激发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主动性。

5. 着重开展专项治理。一是为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开展违法违规办学的专项治理活动。二是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活动。三是为切实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高考

舞弊问题，开展高考舞弊的专项治理活动。四是依法强化教育督导，加快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通过以上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促进学校办学收费等行为更加规范，招生考试更加公平公正，广大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6.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两个责任”的落实，开展“两个责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二是深入推进廉政文化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强化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四、活动步骤

1. 4月份为动员阶段，召开动员会，安排部署“依法治教年”活动整体工作。

2. 5-10月份为实施阶段，在全市各地各类学校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年”活动。

3. 11月份为总结表彰阶段，通过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表彰活动开展较好、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学校及个人，并推荐优秀单位及个人参加全省的表彰。

五、活动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各中等职业学校等要充分认识开展“依法治教年”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积极动员宣传，制定符合本地本学校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认真抓好落实。要把“依法治教年”活动列入本地本学校2015年的重点工作内容，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领导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为推动全市“依法治教年”活动的开展，市教育局成立“依法治教年”活动领导小组，安排专项经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法科，具体负责活动日常工作。各地各学校也要成立“依法治教年”活动领导小组并安排专项经费，加强领导，保证“依法治教年”活动的顺利开展。

2. 加强宣传报道。市教育局会充分利用官方网站、政务微博、电子屏、宣传栏等，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等要及时把本地本学校的活动进展情况特别是好的做法和经验报市教育局“依法治教年”活动办公室，市教育局将积极予以宣传和推广，并上报省教育厅。

3. 认真总结和考评。各地各学校要加强对本地本单位“依法治教年”活动开展情况的督查和落实，年终要进行考评和表彰奖励。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各中等职业学校等要在2015年11月底前将自评总结报告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将适时对各地各学校的安排部署、具体实施及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在年底集中进行调研评估，对开展“依法治教年”活动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学校及个人将予以表彰奖励。

- 附件：1. 洛阳市教育局“依法治教年”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2. 洛阳市教育局“依法治教年”领导联系县（市、区）、
市直学校安排表

2015年4月9日

附件 1

洛阳市教育局“依法治教年”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黄晓玲

副组长：尤永政 韩经权 张建伟 介建中

李振龙 牛宏亮

成 员：安林青 陈江华 师继伟 王 波

刘 强 陈 武 易天水 刘红卫

张平安 余汉珍 常荣奎 李中尉

刘 锋 秦军民 李姗红 王志奎

闫新波 魏韶军 陈 钢 杜文军

李九红 李中义

办公室主任：易天水

办公室成员：杜建芳 李灿辉 赵金玺 王陶然

潘 涛 张三虎 葛忠义 马合强

周 蕊 刘宜斐

办公室联系人：刘宜斐

电话：0379-63255982

邮箱：lyjyjzfk@163.com

附件 2

洛阳市教育局“依法治教年”领导联系县（市、区）、
市直学校安排表

领导	责任科室	联系县（市、区）
黄晓玲	办公室、人才办、 高招办、装备中心	宜阳县、嵩县、涧西区
尤永政	计财科、基建办、 资助中心	伊川县、老城区、瀍河区
韩经权	基教科、民管中心、 中小学教研室	新安县、汝阳县、高新区
张建伟	监察室、机关党委、 电教馆	栾川县、伊滨区、龙门管理 园区
介建中	人事科、师训科、 老干科	偃师市、吉利区
李振龙	督导室、信访科、 政法科、安全科	孟津县、西工区
牛宏亮	职成高科、体卫站、 职成教研室	洛宁县、洛龙区

备注：

1. 联系县（市、区）包含辖区内的市直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民办学校。
2. 第一个责任科室为联系工作牵头单位。

洛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4月9日印发
